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4號

原告 羅文圻
被告 張宏政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嘉簡字第1520號（原113年度易字第1125號）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公司貨款新臺幣300元、工作請假新臺幣1600元暨利息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自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之公司貨款部分，業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故此公司貨款300元，並非本件刑事案件起訴、判決之範圍。又工作請假1600元部分，係因偵查、訴訟之需求，非屬被告竊盜犯罪侵害財產法益之範圍。原告上開2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至於其餘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部分，因事件繁雜，已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6 應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李玫娜